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相关情况的变化，公司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10个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制度修订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目 录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1
《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8
《关联交易规则》修订对照表	10
《对外担保制度》修订对照表	11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12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1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对照表	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2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29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第四十一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第四百二十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二)、(三)、(五)项情形的, 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二)、(三)、(五)项情形的, 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五十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第七十八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第七十九条	<p>.....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八十一条	<p>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1.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第一百三十六条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第一百四十五条	-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p>

		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九条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和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二、《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改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p>为了促进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证监发[2004]118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印发的闽证监公司字[2013]42号《关于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作用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p>	<p>为了促进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p>
第四条	<p>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第五条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p>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第八条	<p>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p>	<p>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所要求的独立性；</p>
第九条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资讯等服务的人员，</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第十八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 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提前 解除职务 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二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 公司法 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 公司法 》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 第（一）项至第（五）项 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 第（六）项 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第二十三条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 二分之一以上 的比例。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 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管理层收购 、股权激

	<p>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八)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十)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十一)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十二)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十三)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五)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第二十八条	<p>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p> <p>公司每年定期召开的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中小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等活动，应当有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参加。</p>	<p>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p>
第三十一条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年度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在公司网站独立董事交流专栏及时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现场考察公司工作情况、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以及其他独立董事认为需要披露的工作动态。</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p>
第三十二条	<p>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p>
第七章	<p>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独立董事履职保障</p>

<p>第三十四条</p>	<p>.....</p> <p>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应当按月将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情况、外部相关信息以及最新的法律法规以专刊、邮件等形式向独立董事报送，以便独立董事能够全面、及时、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和最新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情况。</p> <p>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建立独立董事交流专栏，专栏内容应包括独立董事的个人介绍、任职情况、联系邮箱、办公室电话、工作动态等，并应当设置互动交流栏目，便于独立董事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p> <p>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应当至少提前 5 天提交给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p> <p>.....</p>	<p>.....</p> <p>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应当按月将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情况、外部相关信息以及最新的法律法规以专刊、邮件等形式向独立董事报送，以便独立董事能够全面、及时、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和最新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情况。</p> <p>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应当至少提前 5 天提交给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p> <p>.....</p>
--------------	---	--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改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p>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第六条	<p>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二)、(三)、(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二)、(三)、(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十四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所在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所在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二十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通讯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通讯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通讯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通讯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第二十九条	<p>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p>	<p>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p>

	<p>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第四十六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第四十七条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第七十五条	<p>公司需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可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p>	<p>公司需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可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p>
第七十七条	-	<p>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p>

四、《关联交易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改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三）由本规则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三）由本规则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五、《对外担保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改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p>为规范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p>	<p>为规范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特制定《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p>
第七条	<p>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下列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下列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六、《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修改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p>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p>	<p>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p>
第八条	<p>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p>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第十一条	<p>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p>	<p>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p>
第十二条	<p>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十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p>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p>

		<p>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第十三条	<p>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第十四条	<p>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第十八条	<p>公司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公司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第十九条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p> <p>.....</p> <p>(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p> <p>.....</p> <p>(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p>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第二十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 尽快 、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 审慎 、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但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但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 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 证券投资、衍生品种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二十四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 到账 时间、金额、 净额 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 （三）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五条	<p>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用过后及时披露。</p> <p>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公司募集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用过后及时披露。</p> <p>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第二十六条	<p>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除满足上述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并在公告中披露以下内容:</p> <p>.....</p> <p>(三)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p> <p>.....</p> <p>(五)保荐机构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除满足上述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并在公告中披露以下内容:</p> <p>.....</p> <p>(三)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p> <p>(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第二十七条	除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单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30%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单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 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p>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披露内容应当包括:</p> <p>.....</p> <p>(五)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p> <p>.....</p>	<p>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披露内容应当包括:</p> <p>.....</p> <p>(五)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p> <p>.....</p>
第三十条	<p>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p>	<p>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p>

	<p>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p>	<p>型产品；</p> <p>.....</p>
第三十一条	<p>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p> <p>（四）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p> <p>（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p> <p>（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第三十二条	<p>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p> <p>.....</p>	<p>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p> <p>.....</p>
第三十五条	<p>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p> <p>.....</p>	<p>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p> <p>.....</p>
第三十八条	<p>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该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单个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或者以上，需</p>	<p>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该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且高于一千万元的，需提</p>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p>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得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p>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得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第四十三条		<p>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改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p>为规范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p>	<p>为规范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p>
第二条	<p>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对公司发行的股票或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p> <p>.....</p>	<p>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对公司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价格或投资决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p> <p>.....</p>
第三条	<p>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p> <p>.....</p> <p>(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投资及证券事务部;</p> <p>.....</p>	<p>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p> <p>.....</p> <p>(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p> <p>.....</p>
第四条	<p>公司投资及证券事务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本制度由投资及证券事务部拟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p>	<p>公司证券投资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本制度由证券投资部拟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p>
第五条	<p>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p> <p>公司董事会应对本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本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p>	<p>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p>
第六条	<p>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本制度予以修订。</p> <p>监事会应当形成对本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p>	<p>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本制度予以修订。</p>

第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十)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七)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三)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第二十一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一) 净利润为负； (二)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 (三) 实现扭亏为盈； (四) 期末净资产为负。
第二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信息、重大事件或者重大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

<p>(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7)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10) 涉及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11)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12)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产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13)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14)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15)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16)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17)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18)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19)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20)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2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事件包括:</p> <p>(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p> <p>(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p> <p>(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p> <p>(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p> <p>(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p> <p>(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p> <p>(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p> <p>(十) 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p> <p>(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p> <p>(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p> <p>(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十九)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p>
---	---

		形。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p> <p>.....</p> <p>(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p>	<p>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p> <p>.....</p> <p>(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p> <p>(四) 筹划阶段事项难以保密、发生泄露、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时。</p>
第三十三条	<p>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的编制应遵循以下规定：</p> <p>(一)</p> <p>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作相应的补充公告。</p> <p>.....</p>	<p>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的编制应遵循以下规定：</p> <p>(一)</p> <p>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作相应的补充公告。</p> <p>.....</p>
第三十四条	<p>公司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p> <p>(一) 公司涉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p> <p>1、投资及证券事务部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独立董事意见直接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p> <p>.....</p> <p>(二) 公司涉及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且不需要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p> <p>1、公司相关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投资及证券事务部报告并报送相关文件；</p> <p>2、投资及证券事务部编制临时报告；</p> <p>.....</p>	<p>公司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p> <p>(一) 公司涉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p> <p>1、证券投资部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独立董事意见直接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p> <p>.....</p> <p>(二) 公司涉及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且不需要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p> <p>1、公司相关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证券投资部报告并报送相关文件；</p> <p>2、证券投资部编制临时报告；</p> <p>.....</p>
第三十六条	<p>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程序：</p> <p>1、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应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投资及证券事务部；控股子公司在涉及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列且不需要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件发生后及时向投资及证券事务部报告并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p> <p>2、投资及证券事务部编制临时报告；</p> <p>.....</p>	<p>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程序：</p> <p>1、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应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证券投资部；控股子公司在涉及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列且不需要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证券投资部报告并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p> <p>2、证券投资部编制临时报告；</p> <p>.....</p>
第三十九条	<p>公司主要责任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p>	<p>公司主要责任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p>

<p>条</p>	<p>(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投资及证券事务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p> <p>.....</p> <p>(四)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投资及证券事务部及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p> <p>(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分公司、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分公司、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投资及证券事务部或董事会秘书;</p> <p>.....</p>	<p>(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证券投资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p> <p>.....</p> <p>(四)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证券投资部及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p> <p>(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分公司、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分公司、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证券投资部或董事会秘书;</p> <p>.....</p>
<p>第四十五条</p>	<p>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p> <p>(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解散等程序;</p> <p>(三)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p> <p>(四)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p> <p>(五)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八条</p>	<p>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六十条</p>	<p>公司投资及证券事务部应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收集公司已披露信息的报刊资料,并统一管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资料,进行分类存档保管。</p>	<p>公司证券投资部应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收集公司已披露信息的报刊资料,并统一管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资料,进行分类存档保管。</p>
<p>第六十一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的投资及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负责保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的证券投资部相关人员负责保管。</p>

八、《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改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p>为规范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业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p>	<p>为规范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p>
第八条	<p>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情形：</p> <p>.....</p> <p>（四）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或各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p> <p>4、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p> <p>.....</p> <p>（十八）公司在药品研发、注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p> <p>1、申报临床试验并获得受理；</p> <p>2、收到临床试验批件；</p> <p>3、在临床试验阶段，被责令修改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p> <p>4、收到新药证书；</p> <p>5、收到药品生产许可批件（包括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等）；</p> <p>6、收到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证书；</p> <p>7、本所或者公司认为可能对公司药品研发、注册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p> <p>（十九）公司通过自行研发以外的其他途径获得临床试验批件、新药证书、药品生产许可批件等资质许可文件或者专利特许使用权；</p> <p>（二十）公司获得境外药品注册批件等资质许可文件或者专利特许使用权；</p>	<p>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情形：</p> <p>.....</p> <p>（四）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或各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子公司除外）；</p> <p>.....</p> <p>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p> <p>（十八）公司在药品研发、注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p> <p>1、按相关规定可以开展临床试验；</p> <p>2、临床试验取得阶段性进展（进入I、II、III、IV期）；</p> <p>3、终止临床试验；</p> <p>4、收到新药证书；</p> <p>5、收到药品生产许可批件（包括《药品注册证书》、《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等）；</p> <p>6、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p> <p>7、产品通过或未通过一致性评价；</p> <p>8、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为可能对公司药品研发、注册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p> <p>（十九）公司在美国或者欧盟实施相关药品的注</p>

	<p>.....</p> <p>(二十二) 公司提出撤回药品注册申请;</p> <p>(二十三)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额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10% 以上的药品生产许可批件等有效期届满前公司决定不申请再注册;</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额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10% 以上的药品生产许可批件被注销或者不予再注册;</p> <p>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额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10% 以上的药品适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p> <p>4、主管部门对企业 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检查得出不合格的结论性意见或者企业药品抽检不合格;</p> <p>5、公司药品进入或者退出国家级《医保药品目录》。</p>	<p>册, 应当参照境内注册程序及时披露;</p> <p>(二十) 公司通过自行研发以外的其他途径获得境内外临床试验许可、新药证书、药品生产许可批件等资质许可文件或者专利特许使用权;</p> <p>.....</p> <p>(二十二) 公司提出撤回药品注册申请并收到主管部门有关撤回药品注册的审批文件;</p> <p>(二十三)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额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10% 以上的药品生产许可批件等有效期届满前公司决定不申请再注册、被注销或不予再注册;</p> <p>2、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 30% 以上产品的销售均价出现大幅下跌, 下跌幅度较年初超过 30%;</p> <p>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额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10% 以上的药品适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p> <p>4、主管部门对企业 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检查得出不合格的结论性意见, 因质量问题导致产品抽检不合格, 发生属于《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级和二级的产品召回;</p> <p>5、公司产品使用群体不良反应或出现较大范围的媒体质疑、安全投诉;</p> <p>6、公司药品进入或者退出国家级《医保药品目录》;</p> <p>7、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产品被提起重大专利侵权诉讼, 市场出现新的产品或技术路线, 且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p> <p>(二十四) 公司生产销售的药品中标进入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目录的, 应当及时披露以下信息:</p> <p>1、该药品的基本信息, 包括药品名称或代码、注册分类、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p> <p>2、该药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额及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p> <p>3、该药品被纳入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目录的中标价格、采购数量及采购区域;</p> <p>4、该药品被纳入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目录对公司的影响。</p> <p>公司生产销售的药品未中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 应当在相关中标结果公布后及时披露并说明对公司的影响。</p>
第十五条	<p>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p>	<p>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p>

	<p>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各部门、子公司或其他人员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对外公开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p>	<p>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各部门、子公司或其他人员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对外公开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p>
<p>第十七条</p>	<p>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改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p>为了进一步完善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1]66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3]3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为了进一步完善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第七条	<p>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p> <p>（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p> <p>（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p> <p>（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p>

	<p>(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五)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p>	<p>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p> <p>(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p> <p>(十三)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p> <p>(十五)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p> <p>(十六)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p> <p>(十七)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p> <p>(十八)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p> <p>……</p>
<p>第八条</p>	<p>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具体包括：</p> <p>(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p> <p>(三)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或上市公司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五)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以及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p> <p>(六) 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部单位和个人)；</p> <p>(七) 证券监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p> <p>(八) 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可能获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九) 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p> <p>(十) 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具体包括：</p> <p>(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p> <p>(三) 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p> <p>(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p>

	(十一)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正式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见附件),如实、完整、及时地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所处阶段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并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在内幕信息正式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见附件),如实、完整、及时地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所处阶段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并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流程如下: (二)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加以核实,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流程如下: (二)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加以核实,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相关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福建证监局。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相关处理结果对外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本年度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
附件名称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

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条款编号 变更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七至三十五条为新增条款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
第一条	为加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证监公司字[2007]56号 ，以下简称“《管理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深证上[2008]4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	为加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股份变动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

	<p>《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第四条	<p>公司应当加强内部控制，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严格遵守《业务指引》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并提示相关风险。</p>	<p>公司应当加强内部控制，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股份变动指引》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p>
第五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公告前一日；</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公告前一日；</p> <p>（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第六条	<p>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下不得转让：</p> <p>……</p> <p>（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p> <p>（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离职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p> <p>（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p>	<p>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下不得转让：</p> <p>……</p> <p>（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p>……</p> <p>（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p>

	<p>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等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p>	<p>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p>
第九条	<p>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可同比例增加或减少当年可转让数量。</p>	<p>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p>
第十一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p> <p>……</p> <p>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董事会可以依据《管理规则》、《业务指引》、《规范运作指引》、《通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其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公司董事会拒不申报或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p> <p>……</p> <p>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董事会可以依据《管理规则》、《股份变动指引》、《规范运作指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其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公司董事会拒不申报或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p>
第十二条	<p>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第十三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p> <p>（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p> <p>（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p>

	<p>.....</p> <p>(四) 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p> <p>(六)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p>.....</p> <p>(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p> <p>(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第十四条	<p>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亲属的股份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p> <p>如因公司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提供错误信息,或因确认错误或反馈更正信息不及时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均由公司自行解决,并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股份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p> <p>如因公司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错误信息,或因确认错误或反馈更正信息不及时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均由公司自行解决,并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第二十三条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p>	<p>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p>
第二十七条		<p>本章规定适用于下列增持股份情形:</p> <p>(一)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但未达到 5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十二个月内增持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p> <p>(二)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本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p> <p>(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披露股份增持计划。</p>
第二十八条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p>
第二十九条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披露股份增持计划或者自愿披露股</p>

		<p>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p>（二）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有）；</p> <p>（三）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p> <p>（四）拟增持股份的目的；</p> <p>（五）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明确下限或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p> <p>（六）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p> <p>（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p> <p>（八）拟增持股份的方式；</p> <p>（九）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p> <p>（十）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p> <p>（十一）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p> <p>（十二）相关增持主体限定了最低增持价格或股份数量的，应明确说明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p> <p>（十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披露上述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p>
第三十条	-	<p>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p> <p>（二）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p> <p>（三）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安排；</p> <p>（四）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的说明；</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第三十一条	-	<p>属于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时，或者在全部增持计划完成时或者实施期限届满时（如适用），按孰早时点，及时通知公司，聘请律师就本次股份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p>

		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委托公司在增持行为完成后三日内披露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
第三十二条		<p>属于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增持行为完成时，及时通知公司，聘请律师就本次股份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委托公司在增持行为完成后三日内披露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p> <p>属于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情形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的，应当披露股份增持进展公告。在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司披露股份增持进展公告日，不得再行增持公司股份。</p>
第三十三条		<p>本制度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相关增持主体姓名或者名称；</p> <p>（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如适用）；</p> <p>（三）增持具体情况，包括增持期间、增持方式、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p> <p>（四）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如适用）；</p> <p>（五）对于增持期间届满仍未达到计划增持数量或金额下限的，应当公告说明原因（如适用）；</p> <p>（六）说明增持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p> <p>（七）相关增持主体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p> <p>（八）增持行为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p> <p>（九）公司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p> <p>相关增持主体完成其披露的增持计划，或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拟提前终止增持计划的，应当比照前款要求，通知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第三十四条		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其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五条		在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p>第三十六条</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p> <p>（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p> <p>（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p> <p>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参照第一款规定履行义务。</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p> <p>（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p> <p>（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第三十七条</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行为的，参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第三十八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有关当事人能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交易行为并非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例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盗用等情形）外，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p> <p>……</p> <p>（三）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有关当事人能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交易行为并非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例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盗用等情形）外，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p> <p>……</p> <p>（三）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在公司知悉该事实后，</p>

	<p>在公司知悉该事实后，董事会应当依法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p> <p>.....</p>	<p>董事会应当依法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p> <p>.....</p>
第三十九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发生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得知相关信息后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报告。相关责任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当就其违规行为尽快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备案，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还应当向投资者公开致歉。</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得知相关信息后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报告。相关责任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当就其违规行为尽快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备案，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还应当向投资者公开致歉。</p>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